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股东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高卓越”）持有公司股份 21,5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9%），计划在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1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单独和合计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单独和合计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 1% 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 年 2 月 20 日，山高卓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00,000 股。

近日，公司收到山高卓越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山高卓越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期间已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山高卓越	大宗交易	2020 年 2 月 20 日	7.59	540.00	2.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21日	8.73	50.00	0.1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24日	8.71	200.00	0.7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25日	8.57	17.30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3日	8.57	2.70	0.01
合 计				810.00	3.00

山高卓越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

山高卓越从2020年2月2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高卓越	合计持有股份	21,573,000	7.99	13,473,0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73,000	7.99	13,473,0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山高卓越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山高卓越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前，山高卓越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山高卓越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山高卓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